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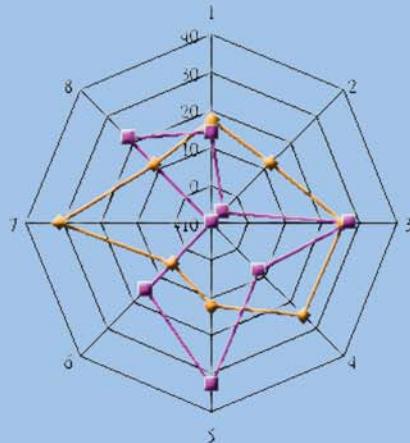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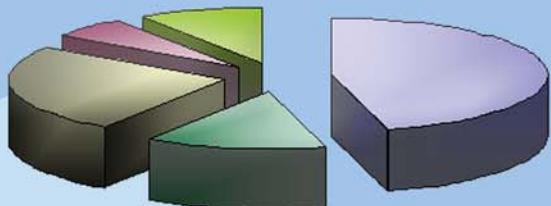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6期 VOL. 27 NO. 6

【統計專載】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空氣污染帳編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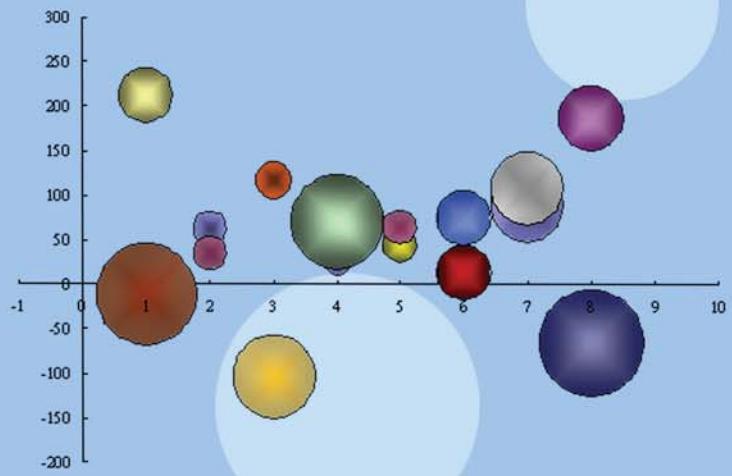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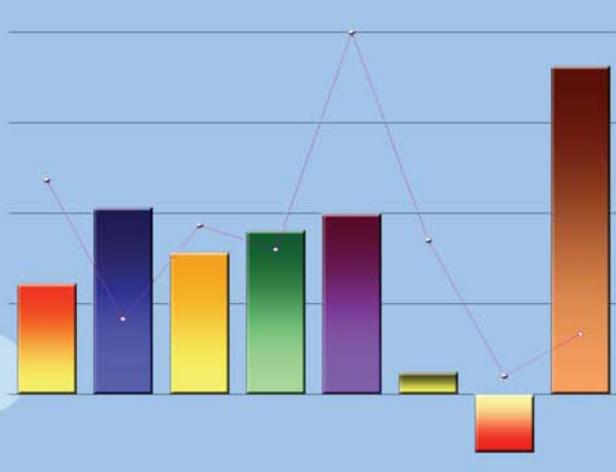
【統計專題分析】

近十年我國石化產業產銷概況

103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概況

104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人民團體發展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發行

中華民國105年6月 June 2016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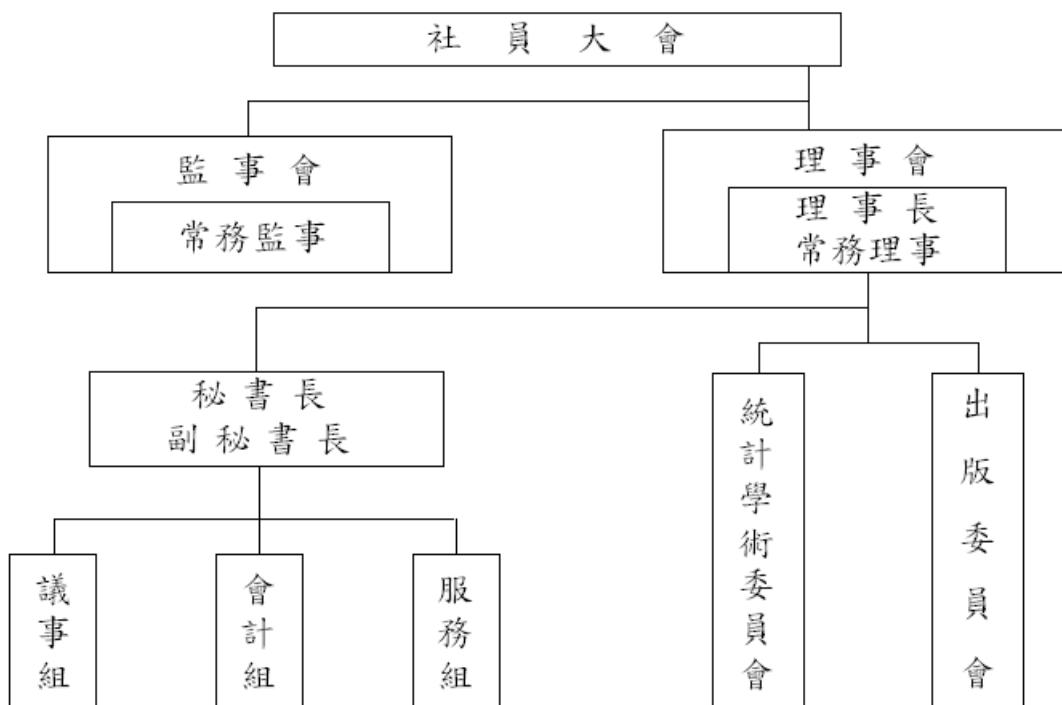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6 期

【統計專載】

02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空氣污染帳編算概況

白惠瑜

【新書訊息】

06 2016 年性別圖像

林佑澄

【統計專題分析】

07 近十年我國石化產業產銷概況

連子惠

09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概況

林雅雯

11 104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劉嘉蕙

13 人民團體發展概況

蔡菁薇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蔡鴻坤

編 輯／陳國大

社 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 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空氣污染帳編算概況

白惠瑜

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專員

壹、前言

綠色國民所得帳一般稱為「環境帳」，也可稱為「資源帳」，或「環境與經濟帳」，是反映創造經濟發展的同時，對於自然資源的利用程度，以及對環境的衝擊影響。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架構，是以聯合國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SEEA）為基礎，並配合國內特性規劃而成，現編內容包括自然資源類的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還有環境品質類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領域，並以各類帳表（實物流量帳、資產帳、折耗帳、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等）探討資源或污染物在環境體及經濟體間之變動情形，帳表中最主要的指標之一是綠色GDP，採估計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再將此二項貨幣價值從國內生產毛額（GDP）中扣除。

103 年自然資源折耗 187 億元，環境品質質損 520 億元，合計 707 億元（占 GDP 0.44 %），其中空氣污染質損值 203 億元，占總質損值 39.11%。以下將概略介紹空氣污染及其相關帳表之編算，並藉以觀察排放現況及空氣品質的影響程度。

貳、認識空氣污染

「陽光、空氣、水」是人類賴以生存的三大要素，其中空氣充盈於四周，藉由呼吸系統維持生命，尤其重要。但空氣因生產、消費和累積過程中所排放的氣態和顆粒物質等污染物降低了品質。而其污染物不但危害人體健康，亦將影響作物的生產，以及景觀與生態系等。

「穹頂之下」空氣污染來自何處？我們又與哪些污染物為伍？

空氣污染來源依空間分佈特性，分成點污染源、線污染源及面污染源。

- 一、**點污染源**：主要來自列管工廠的燃燒，以及工業製程所產生的粉塵等。
- 二、**線污染源**：指公路車輛於發動或行駛中燃燒油料所產生。
- 三、**面污染源**：其他污染來源，如：非公路車輛、垃圾露天燃燒、餐飲業油煙排放等，另外加油站、工業表面塗裝及溶劑使用的逸散性碳氫化合物排放亦屬之。

在污染物方面，比較常見的包括懸浮微粒、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等，大多是由人為因素而產生。在我國法令中對於人為因素（如煙囪排放、車輛排放等）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大多訂有「排放標準」來規範它們的排放。

圖 1 空氣污染來源及污染物



參、空氣污染帳編算概況

一、排放帳—記錄大氣環境承載壓力

排放帳係蒐集各污染源排放之污染物數量，藉以瞭解經污染控制後大氣環境仍須承受的壓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臺灣空氣污染排放清冊（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8.1 版最新修正資料，近年來空氣污染排放量每年約 250 萬公噸，103 年排放量 248.3 萬公噸，較 102 年微增 0.2%；就污染源觀之，行駛於公路之車輛（線源）排放最多（43%），其次為面源污染（38%），點源污染則占 19%。

各污染源產生之主要污染物亦互有差異，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以公路車輛（線源）排放為主，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總懸浮微粒以面源為大宗，硫氧化物及鉛則多於工廠或製程中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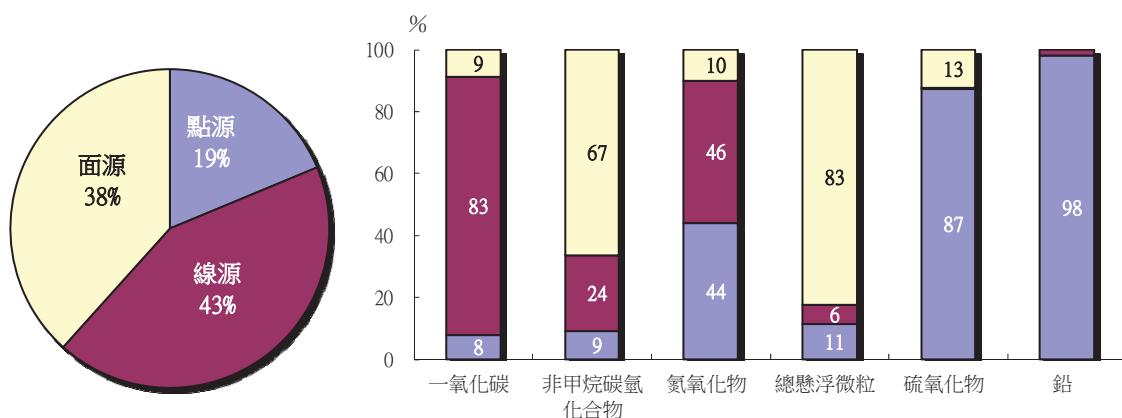
表 1 空氣污染排放帳

單位：千公噸

	合計	總懸浮 微粒	細懸浮 微粒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一氧化 碳	鉛
101 年	2,475	380	67	119	416	746	812	2
102 年	2,478	387	67	120	411	750	808	2
103 年	2,483	394	67	122	407	753	805	2
點源	465	45	16	106	179	69	64	2
線源	1,066	25	13	0	188	184	669	0
面源	952	325	38	15	41	500	71	—

圖 2 各污染源排放比重

103 年



二、品質帳—綜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品質帳則以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呈現，衡量污染排放與氣象及地形交互影響後的品質情形，通常會依據人體所能承受的濃度建立標準值，作為參考基準。103 年全國空氣污染指標屬對健康不良及有害（PSI>100）者之站日數比率 1.3%，較 102 年減 0.2 個百分點。

在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值方面（未扣除受境外污染移入及特殊天氣型態之影響），除二氧化氮及臭氧微增外，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均較 102 年為降，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是目前國際間相當重視的空氣品質改善議題，亦是我國當前最重要的空氣品質管制工作，103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23.5 μg/m³，較 103 年減 0.5 μg/m³。

再就各空品區觀察，高屏空品區各污染物濃度測值皆高於全國平均值，仍有很大改善空間；離島之金門、馬祖，常受境外影響，亦有多項污染物濃度高於全國平均值。

表 2 空氣品質帳

	PSI>100 之站日 數比率 (%)	總懸浮 微粒 (μg/m ³)	懸浮微粒 (μg/m ³)	細懸浮 微粒 (μg/m ³)	二氧化硫 (ppb)	二氧化 氯 (ppb)	臭氧 (ppb)
101 年	1.0▼	63.2▼	50.5▼	…	3.3▼	14.6▼	29.3▲
102 年	1.5▲	63.3▲	53.1▲	24.0…	3.4▲	14.3▼	30.0▲
103 年	1.3▼	58.1▼	52.0▼	23.5▼	3.4—	14.4▲	30.3▲
本島地區	1.3	58.1	51.9	23.4	3.4	14.8	29.7
北部空品區	0.7	49.8	44.7	19.3	3.4	17.8	28.9
竹苗空品區	0.2	54.7	43.2	22.5	2.8	12.6	30.9
中部空品區	0.5	56.6	55.0	27.1	3.1	14.7	28.8
雲嘉南空品區	1.9	65.1	66.6	31.8	3.4	12.9	29.7
高屏空品區	3.7	77.4	60.7	25.1	4.3	14.6	31.9
宜蘭空品區	—	41.8	39.3	15.2	2.1	9.0	29.1
花東空品區	—	43.0	28.7	12.5	1.5	7.0	27.4
離島地區							
馬公地區	—	59.7	37.6	16.8	2.0	3.9	40.6
金門地區	2.2	59.0	68.8	32.8	5.3	11.1	38.2
馬祖地區	1.1	…	51.5	24.2	3.3	6.2	44.2

說明：1. 數值與前 1 年比較，減少▼、增加▲、不變—、數字不明…。

2. 陰影者表示高於全國平均值。

三、質損帳—衡量減少污染所須投入的成本

由於空氣具有涵容能力之特性，可吸納生產與消費過程所產生之部分污染排放量，故質損之估算係剔除環境自行吸納部分；主計總處目前採維護成本法（另有損害評估法），估算各污染物為達到空氣品質標準所應削減之污染排放量的防治成本。

$$\text{質損值} = \sum \text{各污染物} (\text{每單位減量成本} \times \text{應削減排放量})$$

$$\text{應削減排放量} = \text{年排放總量} \times \text{應削減比率}$$

$$\text{應削減比率} = (\text{各年空氣品質濃度值} - \text{國家空氣品質標準值}) / \text{各年空氣品質濃度值}$$

因各污染物之單位減量成本不同，且應削減比率亦有差異，致空氣污染排放量與質損間並非成正比關係，以污染物一氧化碳及鉛為例，近年來已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故應削減排放量為 0，質損值為 0。其餘污染物經計算，103 年空氣品質質損值 203.4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6.2%；就各污染源觀察，以面源污染之質損值 126.7 億元最高，占總質損之 62.3%，次為線源污染 44.9 億元，占 22.1%，點源污染 31.8 億，占 15.6%。依空品區來看，以北部空品區 84.2 億元最高，占 41.4%，次為高屏空品區 42.7 億元，占 21.0%，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則各為 34.4 億元及 27.1 億元，分占 16.9% 及 13.3%。

表 3 空氣品質質損帳

單位：百萬元

	合計	總懸浮 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一氧化 碳	鉛
101 年	22,638	271	167	3,450	18,750	—	—
102 年	21,678	244	151	3,267	18,016	—	—
103 年	20,337	185	120	3,043	16,989	—	—
依污染源分							
點源	3,177	21	100	1,206	1,850	—	—
線源	4,489	29	2	1,558	2,900	—	—
面源	12,671	135	18	279	12,239	—	—
依空品區分							
北部空品區	8,415	—	—	632	7,783	—	—
竹苗空品區	1,108	—	—	203	905	—	—
中部空品區	3,440	—	—	677	2,763	—	—
雲嘉南空品區	2,708	74	19	508	2,107	—	—
高屏空品區	4,271	99	91	909	3,172	—	—
宜蘭空品區	106	—	—	33	73	—	—
花東空品區	19	—	—	8	11	—	—
離島地區	270	12	10	73	175	—	—

肆、結語

綠色國民所得空氣污染帳藉由排放帳、品質帳及質損帳之建立，展現其污染物由排放至品質監測，以及扣除空氣自淨作用後應削減排放量，若完善處理所需的成本。因其係評估由經濟活動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影響，故需排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如沙塵、境外移入及河川揚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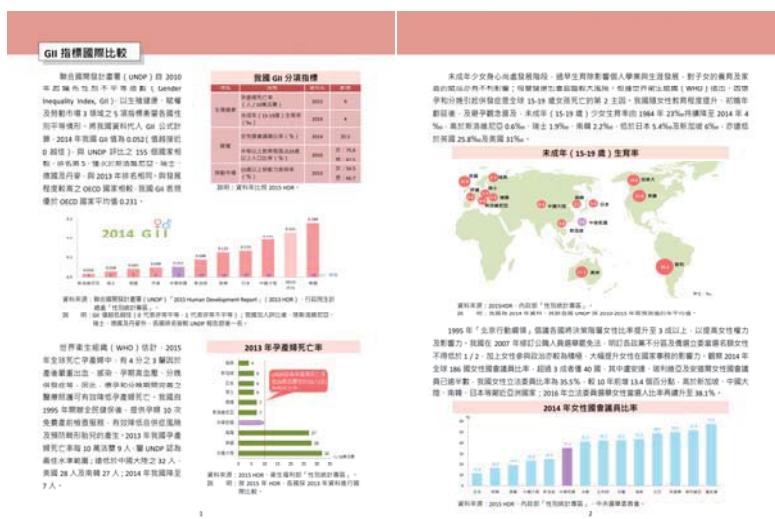
未來主計總處仍會持續關注國際發展，精進估算方法，並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建立更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空氣污染帳。

2016 年性別圖像

林佑澄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7 年起按年編製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便於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概況，最新一期於本（105）年 3 月出版。

本期內容分為「GII 指標國際比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8 個單元，透過精選統計數字與圖表，清楚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



小檔案	
◎ 書名：	2016 年性別圖像
◎ 發行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出版日期：	2016 年 3 月
◎ 語言：	中文、英文
◎ 媒體：	紙本、電子書
◎ 電子書網址：	http://ebook.dgbas.gov.tw/ct.asp?xItem=39345&ctNode=5971&mp=103
(中文)	或
	http://ebook.dgbas.gov.tw/ct.asp?xItem=39623&ctNode=5971&mp=103
(英文)	

【統計專題分析】

近十年我國石化產業產銷概況

連子惠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石化產業兼具資本、勞力及技術密集之特性，且產業關聯性高，提供電子、光電、紡織、汽車等很多產業所需原料，屬經濟發展之關鍵性基礎產業。我國石化產業自 50 年代發展至今，產業涵括上游之石油及煤製品至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橡膠製品及塑膠製品等中下游產業，已形成完整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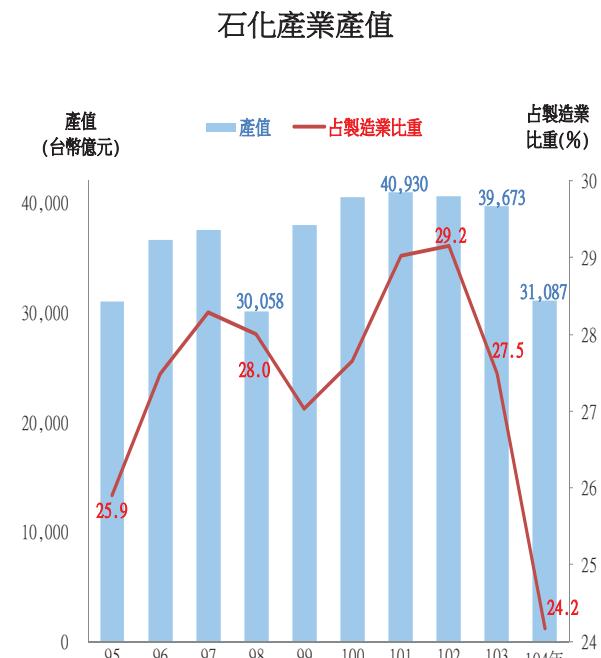
壹、石化產業產值高峰達 4.1 兆元

石化產值與國際原油價格具高度相關性，隨國際油價飆漲逾每桶 100 美元，我國石化產業¹產值於 101 年達 4.1 兆元高峰，較 95 年增 32.1%，占整體製造業產值比重達 29%；其後受國際油價下跌，以及國際景氣疲弱與全球石化產能大量開出影響，我國石化產值緩步走低，103 年第 4 季起更因國際油價持續重挫，致 104 年石化產值僅 3.1 兆元，年減 21.6%，占製造業比重降至 24.2%。

觀察主要業別，90 年以後化學材料製造業與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快速成長，91-103 年產值平均年增率皆逾 8%，其中化學材料業產值於 100 年達 2.2 兆元高峰（占製造業比重 15.2%），石油及煤製品業產值於 101 年達 1.4 兆元（占 9.6%），惟 104 年兩者產值分降為 1.7 兆元（占 12.9%）及 0.8 兆元（占 6.5%）。

貳、石化業外銷比重逾 4 成

我國石化產業原以內銷為主，後隨六輕各期陸續完工投產，以及海外市場需求強勁，我國石化產業直接外銷比重逐步上揚，由 95 年 38.9% 提升至 102 年 44%，其後隨中國大陸、中東及東協等新興國家石化產能擴增，以及美國開發頁岩油，國際市場競爭加劇，致 104 年略降為 43%。102 年我國石油煉製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等石化產品出口值達 697 億美元高峰，惟之後因油價走跌，104 年降為 496 億美元，較 103 年減 25.2%；對主要市場出口除美國外，均較 103 年縮減，其中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出口值分別減 22.4% 及 29.3%，致石化產品出口值占整體出口值比重亦由 102 年 22.4% 降為 17.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¹本文石化產業係含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材料（18）、化學製品（19）、橡膠製品（21）及塑膠製品（22）等 5 個中業。

我國石化產品出口值

單位：億美元，%

		石化產品出口值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東協	年增率
		年增率			
95 年	378.7	155.0	11.2	80.4	12.7
97 年	553.6	214.9	11.0	125.9	17.8
99 年	558.2	238.3	38.9	118.7	33.5
100 年	653.0	265.8	11.5	148.4	25.1
101 年	666.9	254.7	-4.2	185.1	24.7
102 年	696.6	267.0	4.8	194.5	5.1
103 年	663.8	247.9	-7.2	178.5	-8.2
104 年	496.3	192.4	-22.4	126.2	-29.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說明：石化產品包含石油煉製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等貨品。

叁、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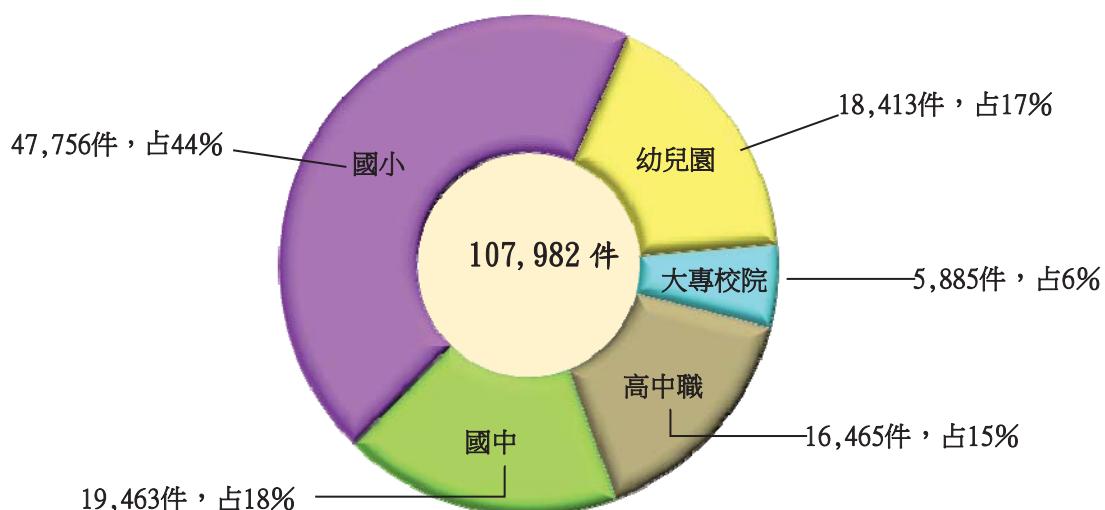
我國石化產業鏈結構與上下游分工完整，與其他產業關聯效果大，可帶動國內投資與就業。104 年石化產業受僱員工人數為 29.3 萬人，占整體製造業受僱員工數 10.8%；平均每人每月薪資為 5.7 萬元，高於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月薪 4.8 萬元。惟近年石化產業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內有環保工安問題，外有市場變動及國際競爭影響，致國內大型新增投資受挫，未來我國石化產業能否降低對環境的汙染，以及開發異質化及高值化產品，攸關石化產業未來發展。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概況

林雅雯
教育部統計處科員

一、學校是師生共同活動的場域，作為追求知識的核心場所，如何營造校園環境的友善與安全，無疑是重要先決條件之一。隨著學校校安意識提升以及對於校安通報系統運作的融入程度提高，103 年全國校安事件通報件數擴增至 107,982 件，其中國小 47,756 件，占 4 成 4 最多，國中 19,463 件，幼兒園 18,413 件，高中職 16,465 件，分別占 15%~18%，大專校院 5,885 件，占 6%；類型以疾病事件 59,215 件最多，占總通報件數的 55%，其次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749 件（占 17%）、意外事件 14,982 件（占 14%）。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件數分布



二、如以平均每萬人之通報件數視為發生率來看，103 年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發生率為每萬人 228 件，以幼兒園最高，每萬人發生 414 件，國小 381 件次之，國中 242 件，高中職 201 件，大專校院 44 件。各教育階段的校園事件類型結構具有明顯差異，幼兒園及國小以疾病事件最多，103 年每萬人發生 389 件及 266 件，係因氣候轉換時，兒童容易發生疾病與群聚感染狀況；國中階段正值學生發育、叛逆期，心緒較不穩定，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以高風險家庭、離家出走或在外遊蕩等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最多，平均每萬人 97 件；至於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則因學生大多已成年或可自行獨立，使用個人交通工具趨於普遍，加上交通活動頻繁，故以交通意外、運動傷害等意外事件最多，分別為每萬人 54 件及 24 件。

三、由於校安通報事件肇因不同，分布在各月份的多寡及類型也互有差異。103 年以 6 月份 18,510 件最多，其次為 5 月份 17,293 件，再次為 4 月份 10,413 件。5、6 月份通報項目以疾病事件最多，分別占 68% 及 79%，係因夏季較易發生腸病毒、登革熱等感染疾病；7、8 月暑假期間通報件數較少，但此期間因氣候炎熱戲水活動增加，溺水類的意外事件通報情況明顯較其他月份為高。

103 年校園事件通報件數及發生率

單位：件；件/每萬人

	總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①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 歲以下) ①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②
103 年	107,982	14,982	3,185	7,916	736	18,749	626	59,21	2,573
1 月	7,795	1,011	184	525	53	1,250	2	4,625	145
2 月	5,827	796	151	535	39	1,071	29	2,991	215
3 月	10,196	1,391	287	764	67	1,865	24	5,582	216
4 月	10,413	1,510	269	741	74	1,824	7	5,760	228
5 月	17,293	1,611	363	888	96	2,225	68	11,80	239
6 月	18,510	1,226	294	626	79	1,462	45	14,54	233
7 月	2,275	393	91	224	16	299	235	927	90
8 月	1,874	399	115	257	10	456	112	416	109
9 月	8,886	1,587	322	810	59	2,243	91	3,502	272
10 月	8,939	1,791	364	842	77	2,156	6	3,334	369
11 月	7,504	1,523	396	839	79	1,901	4	2,532	230
12 月	8,470	1,744	349	865	87	1,997	3	3,198	227
發生率③	228	32	7	17	2	40	1	125	5
大專校院	44	24	7	3	0	2	0	6	3
高中職	201	54	11	43	2	47	0	34	11
國中	242	31	7	34	3	97	2	63	6
國小	381	37	6	10	2	51	3	266	6
幼兒園	414	8	1	0	1	11	1	389	3

資料來源：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附 註：①安全維護、兒少保護事件之合計數據含性別平等事件。

②其他事件：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③發生率 = 發生件數/每萬人。

104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劉嘉蕙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 一、104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為 20.8 萬人，較 103 學年 21.2 萬人高峰減少 0.4 萬人 (-2.0%)，走勢首度由成長轉為下滑，主因政府自 92 年開始施行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並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加上東南亞地區選擇國際婚姻的市場分散，使得跨國婚姻轉少，遞延反映至新住民子女國小新生人數自 99 學年以來連續 6 年縮減所致。新住民子女學生共有 6 成 3 分布於 6 都，大致與國內人口分布情形相仿，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為 10.6%，相當於平均每 9 位國中小學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
- 二、新住民子女占各縣市國中小學生比率一向以離島或農業縣較高，又以連江縣比重歷年皆居全國之冠，104 學年占 28.6%，平均每 4 位國中小學生就有 1 位是新住民子女，金門縣占 22.9% 次之，再次為嘉義縣 18.7%、澎湖縣 17.5%、苗栗縣 15.4%；比率超過 1 成者，在 94 學年僅有連江縣，104 學年已增至 14 個縣市。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占總學生數比率以落在 10%~20% 區間居多，約占 4 成，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因國中小校數不多，且學生人數規模較小，故新住民子女所占比率較高，金門縣及澎湖縣約有 5 成學校是落在 30% 以上區間，連江縣則約 4 成左右落於此區間（表1）。

表 1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及父（母）原生國籍結構

單位：人；%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							
	就讀國中小人數	就讀國小新生數		父（母）原生國籍比率				
		占國中小學生總數比率	占國小新生總數比率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94	60,258	2.2	12,876	4.7	35.2	18.1	23.6	6.3
95	80,167	2.9	17,647	6.2	35.9	20.7	22.6	5.6
99	177,027	7.3	26,922	12.5	36.0	34.6	16.2	3.3
100	193,062	8.3	24,827	11.9	36.0	37.2	14.8	2.9
101	203,663	9.2	22,123	11.0	36.5	39.0	13.3	2.6
102	210,278	9.9	19,175	9.6	37.1	39.9	12.2	2.4
103	212,057	10.3	17,227	8.7	37.8	40.3	11.4	2.3
104	207,733	10.6	15,034	7.8	38.3	40.7	10.6	2.2

- 三、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來自越南占 40.7%、中國大陸占 38.3% 及印尼占 10.6%，合計占近 9 成；近十年來以越南籍新住民子女所占比率增速最快，較 94 學年提高 22.6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籍小幅上升 3.1 個百分點，印尼籍劇降 13 個百分點。由縣市別觀察，94 學年以越南籍為最多者僅有 1 個縣市，104 學年已增至 12 個縣市，其中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南投縣之越南籍占比介於 50%~54% 較高，中國大陸籍以連江縣 75.6 %、金門縣 70.9% 最多，印尼籍則以新竹縣之 30.3% 居首（表 2）。

表 2 104 學年各縣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相關指標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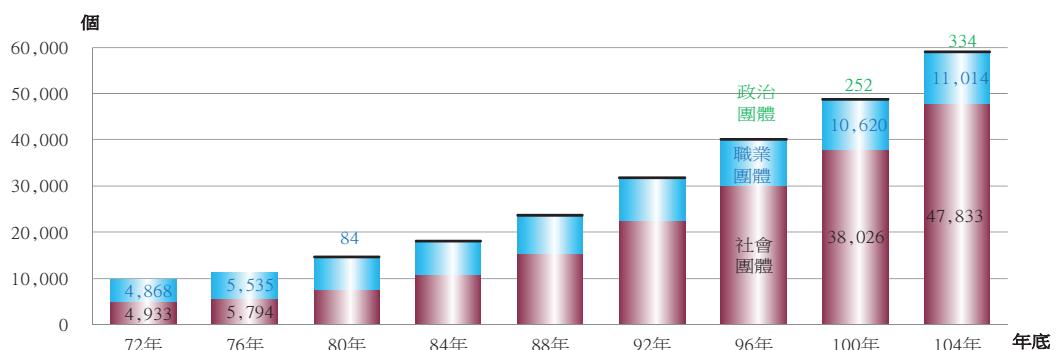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		新住民國小新生數占各縣市國小新生總數比率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比重大於 3 成之校數比率	父（母）原生國籍比率			
	占全國比率	占各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總 計	207,733	100.0	10.6	7.8	10.4	38.3	40.7	10.6
新北市	35,112	16.9	11.0	8.2	8.4	41.4	39.3	7.9
臺北市	13,810	6.6	7.1	5.5	0.9	49.3	27.9	4.5
桃園市	24,145	11.6	11.8	9.1	3.2	37.9	32.4	16.2
臺中市	21,661	10.4	8.5	6.5	4.2	38.5	41.8	8.3
臺南市	14,265	6.9	9.5	6.8	10.7	39.5	47.0	5.3
高雄市	22,105	10.6	10.1	7.4	5.9	39.4	44.9	6.3
宜蘭縣	3,879	1.9	9.9	7.8	3.0	33.4	47.4	9.8
新竹縣	6,423	3.1	11.6	7.8	15.0	32.1	26.2	30.3
苗栗縣	7,445	3.6	15.4	11.6	20.4	39.1	34.0	20.7
彰化縣	12,863	6.2	11.5	8.3	8.5	32.0	49.7	10.1
南投縣	5,558	2.7	13.0	8.9	19.8	28.6	50.4	12.3
雲林縣	8,857	4.3	14.7	11.3	21.8	34.1	45.1	13.9
嘉義縣	6,881	3.3	18.7	13.7	23.8	32.3	50.6	11.7
屏東縣	8,551	4.1	13.0	9.3	11.9	28.5	52.0	11.3
臺東縣	1,818	0.9	9.9	8.2	3.7	26.7	53.5	11.2
花蓮縣	2,201	1.1	8.0	5.4	4.8	32.3	41.2	17.6
澎湖縣	1,164	0.6	17.5	13.4	48.1	25.3	48.6	18.6
基隆市	3,696	1.8	12.8	10.6	3.7	43.6	42.0	7.2
新竹市	3,605	1.7	7.8	5.9	-	44.0	28.8	15.2
嘉義市	2,158	1.0	7.8	5.9	-	43.0	41.7	6.8
金門縣	1,335	0.6	22.9	18.8	50.0	70.9	17.4	9.9
連江縣	201	0.1	28.6	32.5	38.5	75.6	14.9	2.0

人民團體發展概況

蔡蒨薇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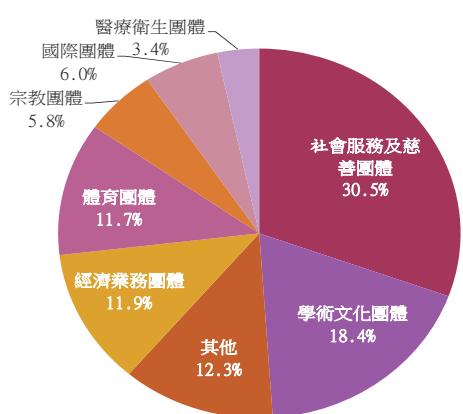
- 一、人民團體主要係民眾基於共同政治理念、增進同業利益，或推展文化、學術、醫療、宗教、慈善、體育及社會服務等公益之目的而組成之團體。依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人民團體數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底，已核准立案或備案之人民團體計 59,181 個（較 100 年底增 10,283 個），其中中央級團體計 15,249 個（增 4,192 個），占 25.8%，地域性團體 43,932 個（增 6,091 個），占 74.2%。
- 二、人民團體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三個大類，70 年以前以職業團體為主，直到 72 年底社會團體首度超越職業團體而成為主流，占人民團體總數 50.3%，其後歷經 76 年政府解嚴，社會力量急速萌發，社會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大量成立，截至 104 年底，社會團體 47,833 個（占人民團體總數之 8 成），職業團體 11,014 個居次（占 18.6%，其中工會近 5 成），政治團體 334 個（近 9 成為政黨）。

人民團體數—按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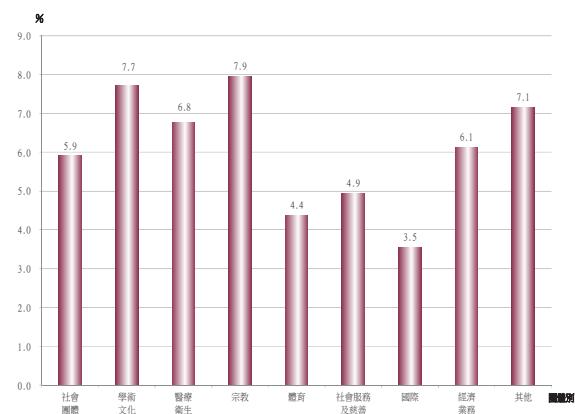


- 三、觀察 104 年底社會團體類別，其中以社會服務及公益慈善團體 14,604 個最多，占 3 成，其次依序為學術文化團體 8,803 個（占 18.4%）、經濟業務團體 5,688 個（占 11.9%）與體育團體 5,573 個（占 11.7%），四者計占 7 成。另以近 4 年（100 年底至 104 年底）平均增率分析，占比較小的宗教團體因國人投入宗教活動意願較大，平均年增 7.9%，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及經濟業務團體平均年增則分別為 7.7%、6.8% 及 6.1%。

104 年社會團體比重



近 4 年社會團體平均增率



附註：近 4 年為 100 年底至 104 年底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葉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 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 宏 陳 憶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奉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葉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 事：伍家志 吳君雯 李秋嫻 張惠菁 張雲灝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1卷第1期（民79年1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